

#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执行通知规定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一、 专项说明

（一）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 二、 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小额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严格按市场定价；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对关联方依赖程度很低。

独立董事：贺云、张长海、宋萍萍

2017年8月17日

# 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和执业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我们认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能力。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治理规范要求。

独立董事：贺云、张长海、宋萍萍

2017 年 8 月 17 日